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性信息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作为评级行业的国有机构之一，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与公司党委的领导及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有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面对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积极应对挑战，持续深耕信用评级主业，着力提升信用管理业务能力，推动业务提质增效。同时，公司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基础，严控经营成本，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实现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性内部审查结果

东方金诚为严格保障评级业务独立性，已系统制定并执行《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¹及《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等系列评级业务内控制度。公司坚持以制度为准绳，全面规范业务流程，强化机构与人员利益冲突的日常审查机制，对在职及离职人员开展持续监督与管理。通过落实常态化审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着力防范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各类风险，确保评级工

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印发《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版）》，进一步规范利益冲突及回避管理相关规定。

作公正、专业、透明。东方金诚将持续推进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与优化完善，切实维护评级业务独立性与市场公信力。

（一）机构独立性情况

东方金诚 2025 年度机构独立性执行情况良好。

东方金诚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及其他股东在出资比例、股权安排与投票权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2025 年度，各股东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行使治理职责，未参与公司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与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亦未干预评级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过程。公司个人股东未担任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等关键管理职务，机构股东亦未委派人员担任上述职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授权高级管理层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评级政策制定与执行，亦不干预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的独立运作。公司监事会²/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责，对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运营实施有效监督。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经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执行与监督职权的明确分离与有效制衡，为业务合规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机构、部门间、部门内三个层面的防火墙机制，并设置独立的合规部门，专职监督及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执行情况。信评委作为评级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所有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与撤销均须经其审议，制度另有规定除外。公司

² 2025 年 10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

内部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信评委的评审过程及结论。

东方金诚在业务承揽立项流程中，对与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2025年，在评级业务承揽前进行3982次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情况

1.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性情况

东方金诚在承接评级项目前，均对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如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则不得承揽相应业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切实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东方金诚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了《东方金诚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领导人员的兼职范围、审批流程与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相关管理标准。在制度执行层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循规定，未在任何其他评级机构或受评企业兼任职务，确保人员任职的独立性与合规性，有效防范潜在利益冲突，维护评级工作的公正性与公信力。相关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是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重要举措，为业务规范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评级从业人员独立性情况



东方金诚 2025 年度人员独立性执行情况良好。

东方金诚按照《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贯彻执行评级从业人员独立性规定。评级项目开展前，均对相关从业者进行利益冲突风险审查，若存在需回避情形，将及时执行回避程序。同时，公司根据离职人员去向，持续开展离职后利益冲突审查，防范潜在风险。在薪酬与考核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审慎的薪酬管理体系。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与其所参与项目的信用评级结果、所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业务表现挂钩。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及薪酬安排未与公司业务收入情况相关联。前述安排从制度层面，有效隔离业务激励与合规监督，保障评级过程的公正性和评级结果的公信力，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5 年度，东方金诚持续严格执行评级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利益冲突审查机制，确保评级工作独立、客观开展。全年累计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共计 44548 人次，具体包括：

一是项目启动前审查。在信用评级项目作业开展前，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风险审查，全年累计 10848 人次。

二是三级审核及上会评审前审查。在评级报告进入三级审核及上会审议前，对相关审核及决策人员进行审查，全年累计 14146 人次。其中，一审人员与项目组负责人职责重叠，不进行重复审查。该部分与项目启动前审查重复计算的审查记录累计为 5100 人次。

三是信评委评审前审查。在信用评级委员会最终评定前，

对参会委员进行专项审查，全年累计 24654 人次。

上述多层级的审查安排覆盖了从项目启动到最终决议的全流程，形成了贯穿事前的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通过重复、交叉的审查程序，公司有效识别并管理潜在利益冲突，为评级业务的公正性与公信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另外，全年共对 15 名离职分析师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禁止与受评主体及相关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参与项目的评级，禁止情形包括“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 2 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东方金诚对分析师轮换情况进行审查。2025 年，东方金诚共有 25 名分析师进行轮换，未发现违反分析师轮换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已根据监管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四、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2025 年度，东方金诚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无。

六、其他业务的情况

2025年，东方金诚其他非评服务收入共计133.30万元³，主要为研究报告、宏观经济培训服务。公司非评级业务与评级业务建立了严格的隔离机制，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况。

七、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2025年，东方金诚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信用”）承做的绿色金融服务（含评估认证服务、ESG服务）、信用评价、不良贷款估值、投后信用管理等业务中有82家与东方金诚的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重叠。公司对上述业务均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存在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况。东方金诚信用主要开展信用管理业务，子公司在公司治理、人员、业务、财务处理等方面均与本部实现了相互独立。

³ 财务报表收入口径。